# 湖南农业大学

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(培养单位)： 湖南农业大学

乙方(用人单位)： 丙方(硕士研究生)：

根据上级部门和我校相关规定，就丙方（身份证号： ）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拟招收丙方为 级 专

业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。丙方毕业后回乙方，由乙方继续安排工作，具体事宜由乙丙双方商定。

二、丙方应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星期内向甲方缴纳学费。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 甲方将不予办理入学、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
三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不需将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从乙方转到甲方。四、根据教育部及甲方奖助学金有关规定，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不享受甲方提供

的助学金，不参加甲方各种奖学金及其他奖励性项目的评定。

五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丙方应保证在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并严格遵守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；保证毕业后直接回乙方工作。

六、丙方在校期间欲变动学籍（休学、延期毕业等），应与甲乙双方协商，经三方同意后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丙方如因违法违纪或学习成绩不合格而中断学业，本协议自动解除。 八、乙方与丙方之间的相关事宜，依其双方协议处理，原则上不涉及甲方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经三方签章、且丙方取得正式学籍（注册）后生效，培养方案规定的硕士研究生具体学制年限即为本协议书有效期限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 乙方单位公章： 丙方签字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